

##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向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 190 万元即将到期，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与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0 万元。公司将在该授信额度内向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武德林先生拟以个人自有房产为此协议下总额不超过 19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武德林先生持有公司 1910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武德林先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武德林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武德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德林	山东省烟台市	-	-

### (二) 关联关系

武德林先生持有公司 1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6.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19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武德林先生拟为此协议提供个人房屋抵押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房屋抵押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不适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武德林先生为公司提供个人房屋抵押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